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照字第1150047235號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115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單位服務特約單位申請作業。

依據：臺中市115年長期照顧十年3.0整合型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服務內容、計畫規定、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：請參閱「臺中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申請115年A單位服務特約作業須知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次徵求115年A單位特約服務單位，有意願辦理及符合配置至少2名專任1名兼任個案管理員資格者，請於115年5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（非以郵戳為憑）檢附申請文件，免備文以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交方式送達本局長期照護科（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）。
- 三、本次公開徵求服務區域及家數，為臺中市服務分區「山2、海1、海2、城中1及城中2」，請檢附應備文件，經專家會議審查通過，並經本局公告後，始得辦理簽約作業。本次依各分區的服務案負荷量徵求各分區及服務區域至少1家，如下：
 - （一）山2：包括后里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、石岡區及和平區。
 - （二）海1：包括大甲區、大安區及外埔區。
 - （三）海2：包括沙鹿區、清水區、梧棲區、龍井區及大肚區。

(四)城中1：包括北屯區、南屯區及西屯區。

(五)城中2：包括北區、中區、西區、東區及南區。

四、申請者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請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五、本計畫作業須知、A單位服務分區表、申請書及計畫書、契約書等表單，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網頁/長照服務專區/服務單位/長照獎補助計畫/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下載，對本案公告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得於115年5月4日(星期一)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。

局長 曾梓展